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05 日（週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M 棟 B1-2 會議廳(MB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一、103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	-----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	P.2
---------------------------------	-----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P.3
--------------------------------	-----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10
------------------------------	------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10
----------------------------------	------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
----------------------------------	------

參、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議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資料	已完成
	「美容福祉學程」申請廢止一案	已完成
	審查 10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修正中，擬於 103.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營養暨營養醫學所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修正中，擬於 103.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修正中，擬於 103.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修正中，擬於 103.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创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撤案修正中，擬於103.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一，P.12~ P.13) (附件二，P.14)

說明：

1. 為提升本校各院學生核心能力及確保教學品質，規劃以院為單位實施共同會考科目。
2. 為利推動學校會考制度推行，並自104學年度適用，特訂定本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一所示，提請討論。
3. 教務處教學組調查各院會考規劃科目，如附件二所示。
4. 各院擬實施會考科目之授課學年／學期若有不一且尚未實施，若具可行性（不違反學科開課及學習邏輯順序），建議各系調整科目總表。104學年入學新生，課程實施時間安排於相同學年／學期，以利會考之實施。

討論：略

- 決議：1. 原第五點第八目款修正為「會考監考人員與閱卷由各授課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若因故無法監考，得協請院內教師協助擔任監考教師，並經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後實施。各學院院長及會考工作小組召集人得抽檢閱卷結果之確實性與公平性，並做必要與適當之處理。」
2. 會考科目，盡可能請各院於104科目總表，調整至同一學年期。
 3. 各院於103.2學期，先針對開設於此學期之科目試辦會考。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附件三，P.15~ P.17)(附件四，P.18~ P.20)(附件五，P.21~ P.24)

說明：

1. 因應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及降低學生休退率之目標，推動自主轉系是一種可能策略。
2. 分析學生自主轉系（自我決定轉系）之意涵，可能包含：
 - (1). 每名學生皆可提出申請而不受成績限制。
 - (2). 學生可自由轉入想就讀之系而不必經過審核。
3. 對照上述自主轉系意涵之分析，本校現行轉系辦法及各系轉系相關規範要點（附件三）整理如下表（各系已將輔系修讀申請資格放寬為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 60 分、或連操行成績亦刪除，惟轉系申請資格部份，教務處雖於 103.10.15 日請各系斟酌是否放寬相關規定，各系仍暫未提出修訂）：

校定辦法重要規範	各系重要規範
<p><u>申請資格</u></p> <p>第三條：</p> <p>一、 <u>修業滿一學期者</u>，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p> <p>二、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p> <p>三、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p>	<p><u>接受申請資格</u></p> <p><u>訂定學業成績標準：3 系</u></p> <p>護理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p> <p>資管系：歷年學業成績在該班未達 50%</p> <p>食科系：學業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p> <p>物治系：曾修習解剖學、生理學等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p> <p><u>訂定操行成績標準：10 系</u></p> <p>護理、營養、物治、餐旅、資管、食科、環安、醫工、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或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p> <p>美髮系：操行 70(含)以上。</p> <p>應英系：操行甲等(含)以上。</p>
<p><u>招收名額</u></p> <p>第六條：</p> <p><u>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度</u></p>	<p><u>審查方式</u></p> <p><u>僅書面審查：7 系</u></p> <p>環安系、資工系、醫工系、幼保系、食科系、生科系、營養系等 7 系</p> <p><u>書面審查+面試：9 系</u></p>
<p><u>轉系次數</u></p> <p><u>1 次</u></p>	
<p><u>轉系審核</u></p> <p>第八條：</p> <p>申請轉系（組）時<u>只限申請一系（組）</u>、填具申請表後，<u>送請轉出轉入系（組）、院審核意</u></p>	

<p>見，<u>經轉系（組）審查會議通過後</u>，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存查。</p>	<p>護理系、健康系、餐旅系、資管系、妝品系、美髮系、老福系、文創系、運休系 9 系</p> <p><u>書面+筆試：1 系</u></p> <p>應英系（測驗科目：英文）</p> <p><u>書面審查+筆試+面試：1 系</u></p> <p>物治系</p> <p><u>錄取標準</u></p> <p>餐旅系（審查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	---------------------------------------------------------------------------------------------------------------------------------------------------------------------------------------

4. 針對每名學生皆可提出申請而不受成績限制此項：

- (1). 學生可能因興趣不合而導致學業成績不佳，因而試圖轉系以能適性發展。就此而言，取消學業成績限制應有其合理性，惟護理、物治等系因有畢業生通過國家考試（護理師、物理治療師）之壓力，設定學業成績或曾修習科目之限制，亦有一定程度之合理性。
- (2). 操行成績與學習並無直接關聯、且無法據以論斷品格高下及是否影響學習或同儕，故應可刪除相關限制。

5. 針對學生可自由轉入擬就讀之系而不必經過審核此項：

(1). 優點

可充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可能有助於學生休退率之降低。

(2). 可考量問題

- ① 學生轉入系之學生總額可能過高而需另行開班、學生轉出之系學生總數雖減少，亦應正當開班，導致經營成本提高。
- ② 學生轉入系之學生總額若過高，可能會有師生比、教室空間與設備是否足夠之問題。
- ③ 護理、物治等熱門科系若能保留名額給轉學考試之學生，可收取程度較佳學生而提升國考錄取率、且可增加校外學生報名參加轉學考試之人數，進而促使校內他系於轉學考錄取較多外學生。
- ④ 綜上所述：透過審核機制針對各系轉入名額做一定程度的限制，可能有其必要

6. 本校 101-103 學年學生申請轉系及審核結果分析彙整如下表(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學院	轉入系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放棄
醫護學院	84	47	37	0
人文社會學院	84	74	9	1
民生學院	105	91	11	3
管理學院	65	49	16	0
工學院	3	2	1	0
合計	341	263	74	4
備註	<u>未通過者佔申請學生數 22.87%</u>			

統計本校 101-103 學年申請轉系學生未通過者共 74 位，原因分三類：名額不足、資格不符、未獲錄取（參下表）。未通過轉系學生後來辦理休、退學或因學業成不及格被退學共 25 位，佔 33.78%（25/74），其中又以因申請轉系資格不符而後來辦理休退學之學生共 20 位為最多。另外，未通過轉系學生，計 14 名（約佔 18.92%）因轉學、志趣不合或連續 2 學期不及格學分達 1/2 之原因被退學。依此推論，提升學生轉系成功率，可能有助於降低學生休退率。

101.1 至 103.2 學期申請轉系人數統計表(學院別)

學院	轉出系				當時轉入它系未通過原因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放棄	
醫護學院	98	80	18	0	名額不足：2 名（11.1%） <u>食科系 1 名</u> <u>護理系 1 名</u> <u>1031 退學(轉學因素)</u> 資格不符：11 名（61.1%） <u>護理系 3 名</u> <u>物治系 4 名</u> <u>老福系 1 名</u> <u>餐旅系 1 名</u> <u>營養系 1 名</u> <u>1011 退學(轉學因素)</u> <u>食科系 1 名</u> <u>1012 退學(轉學因素)</u>

					<p>未獲錄取：4名（22.2%）</p> <p><u>老福系 1名</u></p> <p><u>文創系 1名</u></p> <p><u>妝品系 2名</u></p> <p>1位 1022 休學(家庭因素)</p> <p>1位 1012 退學(志趣不合)</p>
					<p>面試時自願放棄：1名（5.5%）</p> <p><u>應英系 1名</u></p>
人文社會 學院	49	33	16	0	<p>名額不足：5名（31.3%）</p> <p><u>護理系 1名</u></p> <p><u>餐旅系 1名</u></p> <p><u>食科系 3名</u></p> <p>1位於 1021 休學(志趣不合)</p>
					<p>資格不符：10名（63%）</p> <p><u>餐旅系 5名</u></p> <p>1位 1021 退學(轉學因素)</p> <p>1位 1021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p> <p>1位 1012 休學(家庭因素)</p> <p><u>護理系 3名</u></p> <p><u>物治系 1名</u></p> <p><u>食科系 1名</u></p>
					<p>未獲錄取：1名（6.3%）</p> <p><u>護理系 1名</u></p>
民生學院	98	77	18	3	<p>名額不足：3名（16.7%）</p> <p><u>餐旅系 1名</u></p> <p><u>護理系 2名</u></p> <p>1位 1022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p>
					<p>資格不符：11名（61.1%）</p> <p><u>物治系 1名</u></p> <p><u>老福系 2名</u></p> <p><u>護理系 2名</u></p> <p>1位 1031 退學(轉學因素)</p> <p><u>妝品系 1名</u></p> <p>1022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p> <p><u>食科系 1名</u></p> <p>1012 休學(工作因素)</p> <p><u>餐旅系 4名</u></p> <p>1位 1011 因學業成績連續 1/2 退學</p> <p><u>1位 1012 退學(轉學因素)</u></p> <p><u>1位 1022 因學業成績連續 1/2 退學</u></p>

					未獲錄取：4名(22.2%) 護理系4名
					錄取後自願放棄：3名(16.7%) 妝品系2名 美髮系1名
管理學院	54	40	14	0	名額不足：2名(14.2%) 護理系2名
					資格不符：9名(64.2%) 物治系2名 護理系2名 營養系1名 妝品系1名 餐旅系2名 <u>1位1012退學(轉學因素)</u> 應英系1名 1011因逾期未註冊退學
					未獲錄取：3名(21.4%) 餐旅系1名 物治系1名 護理系1名
工學院	42	33	8	1	資格不符：7名(77.8%) 物治系1名 老福系1名 資工系1名 妝品系1名 <u>1021退學(轉學因素)</u> 生科系3名 <u>1位1022因學業成績連續1/2退學</u> <u>1011退學(轉學因素)</u>
					面試時自願放棄：1名(11.1%) 文創系1名
					錄取後自願放棄：1名(11.1%) 運休系1名

7. 他校轉系相關規定與做法彙整如下表：

學校	申請資格	轉系次數	招收名額
朝陽科大	修業滿一學年	1次(特殊原因專簽核可不在此限)	不超過1年級原核定核定新生名額2成
南台科大	四技一年級上學期	2次為限	各系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且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中國藥大	限定轉入各系之二年級	2次為限	各學系退學所產生之名額(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名額)
台灣大學	修業滿一學年	1次為限	原核定名額加2成為限
中興大學	第二學年開始以前	1次為限	原核定名額加2成為度
東海大學	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次為限	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條件訂定之。
靜宜大學	修業滿一學年	不限次數(四年級不可申請)(103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核定名額加2成為限
逢甲大學	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	2次為限	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
政治大學	第二學年開始前	1次為限	以不超過原核定名額及分發新生名額之2成為度
輔仁大學	修業滿一學年	1次為限	原核定名額加2成為限

8. 本校與他校轉系規範與實施方式比較：

- (1). 各校轉系規定大抵皆以修畢一學年才可申轉系。本校為修業滿一學期，即可申請轉系（一上即可申請，轉系會議通過後一下可轉入），彈性較大。另部份學校限制轉入之年級，本校開放平轉及降轉，彈性亦較大。
- (2). 各校申請轉系次數，除靜宜大學無限制（四年級不可申請），其它各校皆有限制轉系1-2次之規定。本校限制僅能轉系1次，若干學校開放2次機會。
- (3). 招收名額部份，部份學校以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如逢甲大學），較多學校以原新生核定名額2成為限，本校亦以各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度。(本校每學期實際轉系後名額因考量教室容量與設備等因素，配合大班人數之設定，皆以不超過每班65人為限)。

9. 綜合上述分析，本校現行轉系規範可調整方向包含：

- (1). 申請資格

將本校辦法第七條（申請資格）修訂為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標準，以符合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特殊系科（如物治、護理之需求）。

(2). 轉系次數

參考靜宜大學做法不限制次數（大四不能申請轉系），以充份讓學生有足夠機會適探自我與適性發展（惟學生可能也可能因而增加延畢之可能性，針對申請學生就此進行說明，因而有其必要）。

(3). 轉系名額

建議修正為：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在滿足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師生比、空間設備等要求之間取得平衡。

(4). 審核機制

① 基於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之立場，於本校辦法第 7 條（轉系審核）增列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出之規定。

② 若招生名額有限，申請轉入名額又超過額度，則各系審核機制（書審、面試或筆試）有其存在之必要。另若申請轉入名額在可接受額度範圍，除非學生情況確實特殊，原則上請各系儘可能接納學生轉系申請。

10. 另外，學生復學時因系科(組)變更或停辦，依休、復學施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致復學時無原就讀系科(組)可復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自行轉至適當系科(組)就讀，或轉插其他相關大專院校，否則得辦理退學。因此一情況已明訂於本校「休、復學施行辦法」故建議刪除第十三條。

11. 依上述分析與建議，將本校現行辦法先行調整如附件辦法：

討論:略

決議: .1. 原第三點修正為

「三、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四)、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

2. 原第四點修正為

「四、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四年級學生**。

(二)、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三)、99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一~~。惟若情況特殊，**需附原**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一~~及**提經**轉系(組)會議~~一~~、**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六，P.25~ P.40)

說明：

1. 轉系(組)申請辦法名稱已修正為轉系(組)實施要點，故修正第五十一條：『學生轉系申請辦法』另訂之文字部份為：『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2. 修正第五十二條：轉系(組)以一次為限，調整為參考靜宜大學做法**不限制次數(大四不能申請轉系)**，以讓學生有充份機會適探自我與適性發展(惟學生可能也可能因而增加延畢之可能性，針對申請學生就此進行說明，因而有其必要)。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七，P.41~ P.44)

說明：因日間部四技體育課程由0學分修正為1學分，進修部四技仍維持體育課程0學分，為免進修部學生從轉學管道轉入日間部四技後無法抵免體育課程，故建議修正辦法第十條第二款；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附件八，P.45~ P.48)

說明：因應本系修改科目總表科目及學分調整，調降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

討論：略

決議：原科目總表科目之備註修正為「至少修滿 20 學分」。

參、臨時動議

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草案）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及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修習本校各學院會考課程學生。
- 三、本校各學院（不含通識學院）須依院核心能力訂定院核心課程，並指定至少一科為會考科目，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 四、會考科目之教學以共同教材與進度為原則。
- 五、會考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學院成立會考工作小組，每學年由院長遴聘會考科目相關授課教師組成，並指定一名為召集人。
 - (二) 各學院會考工作小組須針對會考科目研議教材內容、教學進度、學習成效評量等教學相關事宜。
 - (三) 會考工作小組於前項事務之決議須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方能實施。
 - (四) 會考時間由會考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各學院助理排定，並於公告前一週通知教務處教學組安排會考教室。
 - (五) 會考科目之命題與題庫之建立，由會考工作小組成員擔任。會考之題目得自題庫抽取，惟須加以修改而不得與題庫中之試題相同。
 - (六) 會考工作小組應於考試前一週完成試題之製作與彌封，送學院助理印製。考試進行當日，由各授課教師至學院辦公室領取試卷。
 - (七) 會考工作小組應在考試進行前將試題標準答案送至學院辦公室。若有非選擇題，應書面敘明評閱原則。考試結束當日，各學院助理須公告會考科目標準答案及非選擇題評閱原則。
 - (八) 會考監考人員與閱卷由各授課教師擔任。**授課教師若因故無法監考，得協請院內教師協助擔任監考教師，並經工作小組召集人同意後實施。**惟各學院院長及會考工作小組召集人得抽檢閱卷結果之確實性與公平性，並做必要與適當之處理。
 - (九) 會考考試規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辦理。

- 六、 無法應考之學生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規定請假，經核可後始得進行補考，補考題目由會考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 七、 會考工作小組須對會考成績進行分析及研議教學成效提升方案，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與會考科目授課教師須依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與建議，針對會考科目教學相關事宜進行必要之改善。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各學院會考科目規劃表

學院	科目	依 103 入學新生科目總表學期規劃
醫護學院	醫療與生命倫理	護理系 (三上)、生科系 (三下) 營養系 (三下)、物治系 (二上)
民生學院	生理學	食科系 (一下)、美髮系 (一下) 妝品系 (一上一下)、幼保系 (一上)
人文社會學院	心理學	文創系 (一下)、應英系 (一下) 運休系 (一上)、老福系 (一上)
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與管理	健管系 (一上)、資管系 (一下) 餐旅系 (一下)、*預計協調至同一學期
工學院	工程數學	環安系 (一下)、資工系 (選修) 醫工系 (一下)、*預計協調至下學期

103.1 本校各系辦理轉系要點與注意事項

一、護理系：

- 1.轉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者免附)。
- 2.未修滿一學期者，需面試。
- 3.依護理系轉系審查標準，先依面談表現進行篩選，若同分則以學業及操行分數篩選；大一上學期申請轉系者只以面談表現進行篩選。

二、營養系：

- 1.操行 80(含)以上。(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學生無需檢附)
- 2.繳交個人簡歷及讀書計劃書。

三、生科系：

- 1.書面資料：自轉、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 2.檢附歷年成績單。
- 3.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

四、物治系：

一、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符合下列資格：

- 1.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者免附)
- 2.曾修習任壹門下列課程：解剖學、生理學等相關課程，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請提出佐證文件，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者無此限制)
- 3.通過本系辦理之轉系考，轉系考試時間及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參加面試。(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者仍須參加轉系考及面試)
- 4.通過本系書面審查及面試。
- 5.書面審查及面試。

二、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 1.書面資料(含歷年成績單、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物理治療相關剪報)成績佔 30%。
- 2.面試成績佔 70%，面試時間及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

五、健康系：

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之人數若超過核定錄取人數，則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提供參考，並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 1.轉系書面資料(含自傳、成績單(含排名)、轉學原因、未來規劃)50%；申請轉入本單及操行成績。

2.面試成績 50%，面試時間及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

六、餐旅系：

- 1.除修業未滿一學期者，操行總平均需達 80(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書面資料 50%：自傳、未來規劃、轉系原因、相關證明文件(參加技能比賽或證照)。
- 3.面試 50%，面試時間及方法由本系另行公告。
- 4.審查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七、資管系：

1. 歷年學業成績前 50%、歷年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
2. 面試成績 50%。
3. 書面資料 50%：自傳、成績單(含排名)、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八、食品系：

- 1.一年級上學期學生申請轉系。
 - (1)繳交個人簡歷及讀書計畫書。
- 2.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三年級學生。
 - (1)學業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
 - (2)操行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九、幼保系：

- 1.歷年成績單。
- 2.書面資料：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 3.師長推薦函 2 封(含班導師)。
- 4.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

十、妝品系：

- 1.書面資料 40%：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歷年成績(含班排名)。
- 2.面試 60%。
- 3.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十一、美髮系：

- 1.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不需檢附操行成績及歷年成績單，但必須經過本系面試通過。
- 2.操行成績須達 70(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轉系書面資料 40%：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 4.面試成績 60%，面試時間及方式由本系另行公告。

十二、環安系：

- 1.操行 80 分(含)以上。

- 2.書面資料：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 3.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

十三、資工系：

- 1.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成績排名，需檢附個人簡歷及讀書計畫書。

十四、醫工系：

- 1.轉系申請資格如下：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 2.檢附歷年成績單、資料審查：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 3.未修滿一學期者免附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只需檢附轉系申請書。

十五、應英系：

- 1.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予以證明。
- 2.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轉系同學需提供高中歷年成績單。
- 3.學科測驗科目：英文。

十六、老福系：

- 1.書面資料(含自傳、轉學原因、未來規劃)30%
- 2.面試成績 40%，面試時間及方法由本系另行公告。
- 3.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30%。

十七、文創系：

- 1.書面資料 50%：自傳、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 2.面試 50%。

十八、運休系：

- 1.轉入本系大一下學期者免附成績證明。
- 2.書面資料 50%：自傳、成績單(含排名)、轉系原因、未來規劃。
- 3.面試成績 50%。

附件四

101.1 至 103.2 學期申請轉系人數統計表(系科別)

學院	系別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放棄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放棄
醫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	0	1	1	0	1	2	0	2	4	3	1	3	1	2	0	4	1	3	0
	護理系	5	3	2	0	0	0	3	2	1	10	4	6	9	2	7	0	9	3	6	0
	生物科技系	1	0	1	0	0	0	2	2	0	2	2	0	4	2	2	0	0	0	0	0
	營養系	3	2	1	2	1	1	6	6	0	6	6	0	4	4	0	0	3	3	0	0
醫護學院小計		10	5	5	3	1	2	13	10	3	22	15	7	20	9	11	0	16	7	9	0
人文社	應用英語系	5	3	2	1	1	0	2	2	0	2	2	0	2	2	0	0	6	6	0	0
	文化創意產業系	2	2	0	1	1	0	5	5	0	3	3	0	1	0	1	0	5	4	1	0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6	3	3	5	4	1	0	0	0	3	2	1	2	2	0	0	3	3	0	0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銀髮 事業經營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0	0
	運動休閒系	3	3	0	3	3	0	6	6	0	5	5	0	3	3	0	0	6	5	0	1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16	11	5	10	9	1	13	13	0	13	12	1	8	7	1	0	24	22	1	1
民生學院	食品科技系	9	9	0	1	1	0	7	7	0	3	2	1	4	4	0	0	2	2	0	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0	0	0	1	1	0	2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6	6	0	2	0	2	2	2	0	8	5	3	0	0	0	0	6	6	0	0
	幼兒保育系	3	3	0	0	0	0	2	2	0	3	3	0	4	4	0	0	3	3	0	0
	化妝品應用系	7	4	3	3	3	0	4	2	2	1	1	0	7	5	0	2	8	8	0	0
	美髮造型設計系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1	1	0	0	2	1	0	1
民生學院小計		25	22	3	7	5	2	20	18	2	15	11	4	16	14	0	2	22	21	0	1
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6	6	0	2	2	0	0	0	0	4	4	0	2	2	0	0	3	3	0	0
	資訊管理系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餐旅管理系	7	3	4	8	2	6	6	4	2	9	7	2	6	4	2	0	8	8	0	0
管理學院小計		14	10	4	10	4	6	6	4	2	13	11	2	8	6	2	0	14	14	0	0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環境工程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綠色科技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安全衛生組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工程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小計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統計	66	48	18	31	20	11	52	45	7	63	49	14	52	36	14	2	77	65	10	2

101.1 至 103.2 學期申請轉系人數統計表(學院別)

學院	申請	通過	未通過	放棄
醫護學院	84	47	37	0
人文社會學院	84	74	9	1
民生學院	105	91	11	3
管理學院	65	49	16	0
工學院	3	2	1	0

103.1 學期日間部轉系名額一覽表(103.2 學期轉入)

系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核定名額	招收名額	班級人數	核定名額	招收名額	班級人數	核定名額	招收名額	班級人數
護理系	148	2	167	148	1	167	148	0	156
物治系	88	2	110	88	1	117	88	1	102
生科系	86	16	87	86	16	80	86	16	73
營養系	86	10	91	86	8	86	86	8	101
運休系	43	5	53	43	5	53	43	5	53
文創系	86	2	107	86	2	105	86	0	103
老福系	85	10	98	86	10	96	86	0	102
應英系	43	8	43	43	8	45	43	8	48
食科系	84	12	91	84	8	98	84	3	99
幼保系	86	10	112	86	10	101	86	5	101
妝品系	84	13	107	84	15	105	84	16	102
美髮系	43	2	61	43	2	58	43	0	44
健康系	86	2	101	86	1	102	86	2	101
資管系	86	17	97	86	17	94	86	17	96
餐旅系	126	5	109	126	5	110	126	0	161
環安系- 環工組	43	8	45	43	8	44	43	8	46
環安系-	43	8	42	43	8	51	43	8	41

綠科組									
環安系- 環工組	43	8	51	43	8	49	43	8	45
資工系	86	17	89	86	17	91	86	17	78
醫工系	90	10	95	90	10	84	90	10	94

103.1 學期進修部轉系名額一覽表(103.2 學期轉入)

系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核定 名額	招收 名額	班級 人數	核定 名額	招收 名額	班級 人數	核定 名額	招收 名額	班級 人數
生科系	35	7	15	35	7	30	35	7	26
營養系	50	10	45	55	6	46	55	6	54
運休系	55	5	55	55	8	49	55	10	40
文創系	45	2	45	53	2	47	53	0	41
老福系	45	9	46	52	9	44	50	0	49
應英系	40	8	31	40	8	37	40	8	29
食科系- 食科組	45	9	33	45	9	32	45	9	36
食科系- 烘焙組	50	5	55	55	5	55	55	5	49
幼保系	40	5	27	40	35	5	40	2	33
妝品系	95	19	88	110	3	57	110	22	82
美髮系	-	-	-	55	11	20	55	0	29
健康系	48	5	50	55	5	51	55	5	48
資管系	47	9	47	50	10	45	50	10	38
餐旅系	115	5	118	115	5	98	115	5	101
環安系- 環工組	45	9	44	45	9	42	45	9	39
環安系- 環工組	45	9	42	45	9	44	45	9	38
資工系	45	9	34	45	9	45	37	9	36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

10420-A09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文】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

- 二、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因學程短，不開放轉系（組），~~但因學制結束，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者，不在此限。~~

【原文】

- 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因學程短，不開放轉系（組），但因學制結束，依本法第十三條辦理者，不在此限。

【修正】

-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 (三)、**在本校**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 (四)、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

【原文】

三、四年制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
- (二)、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 (三)、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 (四)、大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申請轉入之系（組），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生陸生之系（組）辦理。

【修正】

四、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四年級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99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若情況特殊，**需附原**經系導師推薦函推薦~~及提經~~轉系（組）會議~~、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原文】

四、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99學年度（含）以前經推薦甄選及技優入學者，惟情況特殊，需附原系導師推薦函，提經轉系（組）會議，報請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

五、凡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一、二學期**第五週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程序。凡逾期未辦理申

請轉系（組）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原文】

五、凡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第五週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組)程序。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組)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修正】

六、核准**申請**轉系（組）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原文】

六、核准轉系（組）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度，各系（組）轉出名額，應以保留上項八成為原則。

【修正】

七、**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

【原文】

七、學生轉系（組）須符合轉入系（組）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之。

【修正】

八、**學生申請轉系（組），只限申請一系（組），且須經擬轉入系（組）、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組）會議審查通過。各系(組)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

【原文】

八、申請轉系（組）時只限申請一系（組）、填具申請表後，送請轉出轉入系（組）、院審核意見，經轉系（組）審查會議通過後，再送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存查。

【修正】

九、**本校轉系（組）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原文】

九、轉系（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有關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教學組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修正】

十、 **本校轉系(組)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

【原文】

十、 各系轉系（組）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系（組）合格學生名單，除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十一、 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除特殊情形申請撤銷，並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修正】

十二、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分別**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原文】

十二、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分別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刪除】

~~十三、 本校學生因學制結束無法復學者或其它特殊情形(含重病)須特別處理者，可經由轉系（組）申請及考試(筆試或口試)審核通過後，開放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轉系（組）相關規定依本辦法辦理。考試成績證明須附於轉系（組）申請書後，擲回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十四、 本辦法**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86年08月13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13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06月0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58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03月0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423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53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5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93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0930091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7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29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27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3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7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69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7月2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720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4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07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051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257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3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0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93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535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各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八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訂之)，並請求延期註冊，經核准者，得展緩至註冊截止後二週內補辦。其未經准假且未辦理休學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至校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休學並限期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未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

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每學期授課以十八週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軍訓、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軍訓)及操

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間，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內容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

暨相關資料備妥。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

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四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征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

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原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學生轉系申請辦法另訂之。

【修正】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大四學生不能申請轉系)。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

【原文】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

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另訂之。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組）為輔系（組）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 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

延畢之同學，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若符合畢業資格需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軍訓外，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大學部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六十七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六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第二學年(含)以前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第三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繳交雜費及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其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七十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所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

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在職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

第七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七十九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第八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所或雙主修。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

二、合於前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取消其學位資格。

第八章 其他

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所訂定之。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六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10420-A04

中華民國87年11月19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1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3月3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22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06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
 - 八、新生在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
 - 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十一、雙聯學制學生。
- 第四條 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上限：
-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 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
-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 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三年級為原則。
-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 （二）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
-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 第七條 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

- 第八條 以下課程得申請抵免：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第九條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 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
 - 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
 - 三、科目內容與名稱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之證照。
 - 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

【修正】

- 第十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原文】

- 第十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則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亦以一次為限。
-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
-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學系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

之。

通識學院、各學系、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
-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學系備用。
- 四、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
- 五、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科目，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 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概以一次為原則。
- 七、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

20360-018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修定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訂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組)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輔系名額 10 名若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三、申請學生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組)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組)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必修科目與學分補足。

【原文】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外系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60 分以上。

二、每學期錄取輔系名額 10 名若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組)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必修科目與學分補足。

- 三、以本系(組)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5 學分，選修 5 學分~~。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水及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2	
選修 (共 5 學分)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選修 (共 5 學分)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3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工業心理學	2		

(三)綠色科技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選修 (共 5 學分)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熱力學	2	
	綠建築概論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原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5 學分，選修 5 學分。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環境工程概論	3	
	空氣污染	2	
	水及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2	
選修 (共 5 學分)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選修 (共 5 學分)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3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工業心理學	2	

三、綠色科技組：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 15 學分)	綠色科技概論	3	
	質能均衡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選修 (共 5 學分)	熱力學	2	
	綠建築概論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四、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